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五批各类零散服务框架协议竞价采 购（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686-25300H143088N）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五批各类零散服务框架协议竞价采购（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项目服务期：详见公告附表。

二、供应商（回收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回收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回收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回收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供应商（回收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供应商（回收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回收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回收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供应商（回收商）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3 废旧蓄电池处置服务

1. 回收商须具有环保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报废蓄电池经营资质, 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2. 回收商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且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

3. 回收商须提供危险品运输资质或与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 同时提供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品运输许可证, 驾驶员 (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 (从业资格证) 及车辆 (行驶证) 的相关有效证件。

标段 4 车辆租赁

1. 供应商具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车辆具有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

2. 供应商须配备车辆驾驶员 (驾驶员由供应商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 符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驾龄需为 3 年 (含) 以上;

3. 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购买保险, 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 险种包含车上人员责任险 (驾驶员和乘客), 每座不低于 30 万元, 所有座位均应投保。供应商须购买交强险及第三方保险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承租方使用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 出租方负责及时办理保险赔偿手续 (以保险单为准, 供应商须附有效的保险单扫描件):

4. 出租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及其它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或小微型车辆租赁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5. 供应商须承诺如下:

①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加装 GPS 定位系统, 在合同期限内向承租方提供监管权限;

②出租方承担所有租赁车辆租赁期间的有关车辆、驾驶员的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加油费、车辆年检费、车辆过路费、车辆 GPS 系统接入费、车船



使用税、停车费、违章罚款、驾驶员薪资、驾驶员伙食费、驾驶员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如司机与带车人员一起吃饭，则需向带车人员提供伙食费 50 元/日；

③承租方提出车辆更换时，出租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④出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严格遵守《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车辆管理办法》；

⑤出租方提供车辆须与响应文件上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⑥出租方拟投入的租赁车辆在采购明细规定的服务期已不在合同履约期。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回收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回收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回收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回收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回收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供应商(回收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回收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回收商)需提供回收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回收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供应商(回收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回收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回收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及协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10; (2) 浏览器: 360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 (3)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 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回收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回收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各供应商（回收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回收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回收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回收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回收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开票咨询）：0472-3397260

成交回收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回收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刘勇志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1908125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联系电话：15704918656

邮箱：cbwtceg@163.com

刘东野

2025年11月10日



采购计划表

标段 3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元)	合计(预算.元)	项目单位	采购方式	服务期\工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 3 废旧蓄電池处置服务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废旧蓄電池处置服务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废旧蓄電池处置服务	吨	1	5400.00	5400.00	物资供应处	竞价采购	合同签订后-2026-10-19	其他业务成本	入围 1 家回收商
小计						5400.00					

说明：1、本次预算底价为含税价，各回收商在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底价，低于底价的将否决其响应。

2、本项目多轮报价采用 5 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回收商均可以参与之后的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必须高于上一次的报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 200 元。每轮报价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若本轮未提交报价，以该回收商的上一次报价为准。未按要求加价的或低于上一次报价的，本轮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该回收商的上一次报价为准。当 5 轮报价完成后，同一标段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最高且报价相同的回收商，将针对以上回收商开启多轮报价，直至同一标段产生报价最高的回收商，否则不予开启。

3、结算方式：每批回收价格按照=乙方所报单价（元/吨）*本批次报废蓄电池重量（吨）。

4、回收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协议有效期内货物装卸、道路运输成本及相关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理报价。

5、回收商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办理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及拉运，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标段 4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元)	合计(预算.元)	项目单位	采购方式	服务期\工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 4 车辆租赁	车辆租赁	小型基建工程车辆租赁框架采购	辆/月	1	16500.00	16500.00	工程建设部	竞价采购	合同签订后-2027-11-15	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费	入围 1 家供应商
小计						16500.00					

